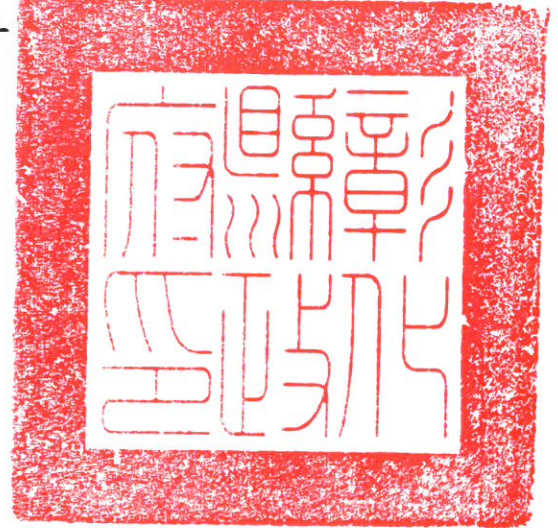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H號
附件：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 圖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」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綜合描述：

(一)年代：民國56-57年

(二)數量：1對2件

(三)尺寸：225x21x6cmx2件

(四)材質：檜木

(五)古物圖片：如附件

四、指定理由：黃天素楷書楹聯係與門神彩繪同為廟門構件，為鹿港書法家黃天素的作品，具有其時代及在地地方特色與藝術造詣。

五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
(二)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3、4、6款。

- 六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府授文演字第1060320282C號。
- 七、修正內容：本案依據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及「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」規定，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。
- 八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。
- 九、備註：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（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）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2份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魏明谷

古物圖片

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

